

研擬尚未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之分階段實施時程方案及影響調查回饋問卷



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後陸續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擴大適用業別。本問卷擬深入了解前述規定尚未納入適用業別之進口食品業者，於產業背景、實務運作是否會造成申報困難等情形調查，敬請給予寶貴建議，作為政策管理的方向，請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前回覆。

一、食品輸入業者基本資料(如由公會代表填寫，請填寫公會之聯繫窗口)

公司全名：	
公司統編：	
填寫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一)業者近3年主要輸入之食品類別(可複選)：

公告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油脂 <input type="checkbox"/> 肉品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乳品加工食品(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品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黃豆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物資-黃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物資-小麥(麥類及燕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物資-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物資-麵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物資-澱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物資-食鹽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物資-糖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食品業別，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蜂產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蛋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農產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穀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工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述任何類別的食品(請舉例：_____)

(二)公司背景

資 本 額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1-2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1-3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1-5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1 萬元-1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逾 1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1-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1 人以上

◆ 以下針對【非公告業別】產品進行調查 ◆

二、輸入產品樣態

來源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僅自單一國家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多個國家分別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多個國家交替輸入，交替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食品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食品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廠代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非食品加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批發商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營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商(如：便利商店、超市、百貨、量販店、電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來源/銷售文件保留	公司是否有針對【輸入產品的來源/銷售文件】予以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保留 ◆「來源文件」例如： (1)主管機關核發文件(如輸入許可通知、不合格許可通知等) (2)來源憑證(如統一發票、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等) (3)經供應商簽章紀錄(下游業者之進貨紀錄表單、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 ◆「銷售文件」例如：出貨單或訂購單、發票
批號	公司是否已建立【產品批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是否知道【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10日前，已經有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有申報過，但不太會操作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從來沒聽過「非追不可」需要協助教學
強制檢驗	公司進口食品是否已有定期【強制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安排定期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檢驗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進行檢驗
電子發票	公司是否已有開立【電子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開立電子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申請中，未來會開立電子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傳統紙本發票或手開發票，尚未開立電子發票
協助業者落實追溯追蹤管理方式	您希望官方以何種形式與貴公司(貴產業)進行溝通交流或輔導訓練，以有效協助業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相關的法規知能提升與品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實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數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蜂產品類、蛋品類、其他農產品類、其他大宗穀物類及其他加工品類之輸入業別，如依分階段實施方案期程納入「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範圍，請貴公司(貴產業)依實務運作，就完善執行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包含保存來源文件、非追不可電子申報，紀錄產品上一手下一手流向、開立電子發票)效果，提供相關建議，或詳述可能發生之管理或申報困難(如受限於產業銷售特性)等情形。

無意見

提供意見如次：_____

※非常感謝您的撥冗填寫，如需反應更多相關問題或任何建議，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承辦：蔡小姐、涂小姐 電話：02-2393-1918 #607、603

E-mail：tsaimh@tqf.org.tw 或 tuwt@tqf.org.tw

研擬尚未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之分階段實施時程方案及影響調查

一、背景與目標

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並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公告修正，累計將 25 類食品業者納入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類別範圍，而其中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之輸入業別共 19 類。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內容分成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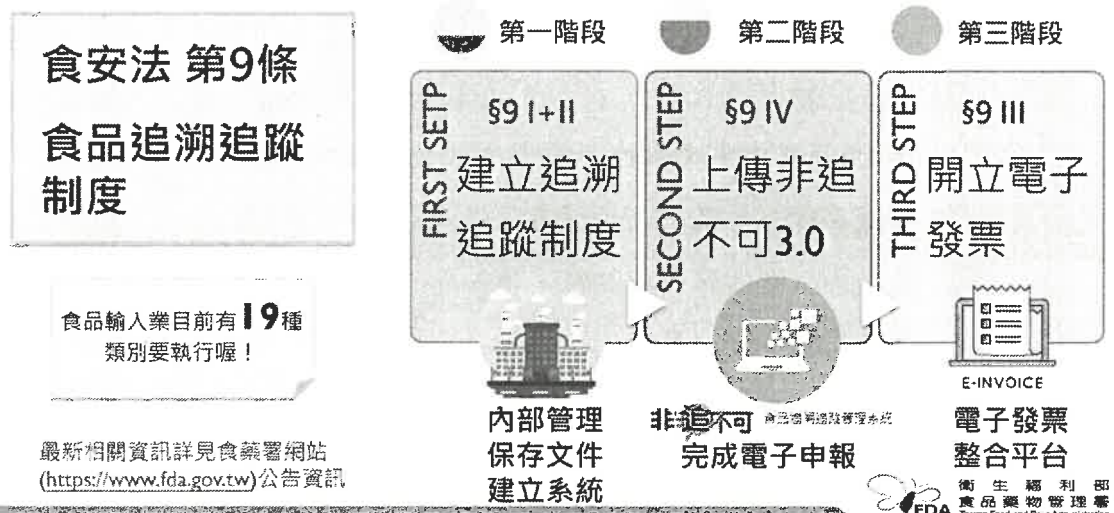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建立追溯追蹤制度，記錄並保存收交貨資料，並在廠內或公司內部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第二階段：上傳非追不可，依系統要求將資料上傳到政府系統「非追不可 3.0」，完成電子申報。

第三階段：開立電子發票，貴公司將交易資料以電子方式開立發票，並透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上傳到財政部國稅局。

不同產品都有其不同的實施期程，目前輸入業有 19 個類別要執行，詳情請查詢食藥署最新公告。

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 如何查詢產品的輸入類別？

1. 查詢貴公司「進口報單」之輸入貨品【稅則號列(11碼)】，或是「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之【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2. 點選 <https://reurl.cc/L6DWpL> 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EXCEL檔
 - 按下鍵盤 Ctrl+F 鍵
 - 於尋找目標欄位登打【貨品分類號列 or 稅則號列】
***注意小數點格式須符合 EXCEL 貨品分類號列格式**
 - 按下 Enter 鍵或找下一個鍵→即可得到該產品貨品稅則號列對應之輸入類別
 - 如產品屬於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之食品業別，則需至非追不可申報

二、為增進食品產製鏈追溯追蹤體系完善，以強化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管理，就尚未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針對輸入食品業者，擬擴大適用業別，並設計分階段實施時程方案及影響性評估，同時透過「調查回饋問卷」（詳見附件一），調查利害關係對象、受影響的產業範圍、產業背景、實務運作是否會造成申報困難等情形，蒐整進口食品產業(含公會)意見後，召開專家會議進行可行性討論，供食藥署作為強化輸入食品管理之參考依據。規劃納入 5 類輸入類別如下：

- (1) **蜂產品類** (未來規劃調整為：蜂產品)
- (2) **蛋品類** (未來規劃調整為：蛋品)
- (3) **其他農產品類** (未來規劃調整為：農糧產品>其他農糧產品)
- (4) **其他大宗穀物類** (未來規劃調整為：農糧產品>其他穀類及其製品，其他農糧產品，堅果及其製品，食用花卉、蔬菜及豆類)
- (5) **其他加工品類** (未來規劃名稱相同)

(一) 初步研擬納入分階段實施方案

1. 依據關鍵食品風險指標評估之輸入概況、國際警訊、邊境查驗不合格、國外管理規範等資訊，據以評估分階段實施期程(如下表)，詳細納入原因請見第 3~15 頁。

輸入類別	分階段實施期程		
	應建立食品 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 非追不可	強制使用 電子發票
蛋品類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後一月施行	自公布後一月施行
蜂產品類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後五月施行	自公布後五月施行
其他農產品類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其他大宗穀物類	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其他加工品類	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自公布後七年施行	自公布後七年施行

(二) 本案研析之輸入業別規劃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原因

輸入類別	建議納管範圍	納入原因或現況資訊			
		111年產品輸臺量(公噸)	110-112年國際警訊案件數	邊境查驗不合格案件數與比率/其他原因	其他法規納管
蛋品類	全號列(目前預計共有10項), 產品種類舉例如下: 1. 雞之帶殼蛋, 鮮 2. 冷凍蛋黃 3. 蛋黃粉 4. 全蛋粉 5. 其他類似品	111年進口總淨重3,160公噸, 為歷(103-111)年來最多。	16件蛋產品之警訊國家, 來自香港、日本、新加坡、法國、紐澳、愛爾蘭及英國。	1. 112年專案進口蛋品事件。 2. 美國(帶殼雞蛋)、日本(蛋液)、新加坡(新鮮雞蛋及加工雞蛋)已有針對「進口蛋品」進行管理。 3. 111年檢驗數27批, 查驗不符合0批, 查驗不符合比率為0%。 4. 統計111年至112年8月29日, 有8件邊境不符合之蛋產品, 主要來自土耳其、巴西, 不合格原因為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	衛福部2019年11月7日發布訂定「液蛋產品標示標準」及「液蛋產品標示規定」。

輸入類別	建議納管範圍	納入原因或現況資訊			
		111年產品輸臺量(公噸)	110-112年國際警訊案件數	邊境查驗不合格案件數與比率/其他原因	其他法規納管
蜂產品類	全號列(目前預計共有3項), 產品種類舉例如下: 1. 天然蜜 2. 蜂王漿 3. 其他蜂產品	111年進口總淨重5,208公噸, 為近五年內最多。	8件蜂產品之警訊國家, 來自法國、加拿大、美國及新加坡。	1. 111年檢驗數40批, 查驗不符合0批, 查驗不符合比率為0%。 2. 統計111年至112年8月29日, 邊境無不符合之蜂產品。 3. 美國、日本、新加坡雖未明列蜂產品類, 但其產品輸入前, 須提交進口食品相關資料, 並符合檢驗、標示等相關規範, 始得輸入。	已納入「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蜂產品食品」輸入類別。

輸入類別	建議納管範圍	納入原因或現況資訊			
		111年產品輸臺量(公噸)	110-112年國際警訊案件數	邊境查驗不合格案件數與比率/其他原因	其他法規納管
其他農產品類	<p>全號列(目前預計共有 64 項)，產品種類舉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枸杞子 2. 韭菜子、萊服子(蘿蔔子)、菟絲子、地膚子、牛蒡子、決明子、車前子、冬瓜子 3. 竹葉、竹鞘 4. 涼粉草(仙草) 5. 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萃取含油樹脂除外) ...等 	111年進口總淨重 15,169公噸。	14件其他農產品之警訊國家，來自法國、加拿大、香港、愛爾蘭。	<p>無。</p> <p>如「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之公告業別」預計將「其他農糧產品」列為「農糧產品」統一規範，則建議將此 64 項號列全數納入管理。</p>	<p>1. 111年檢驗數 777 批，查驗不符合 46 批，查驗不符合比率為 5.92%。 (高於整體查驗不合格比率 1.17%)</p> <p>2. 統計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有 139 件邊境不符合之其他農產品，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其次為印度、土耳其等國家。不合格原因最多為農藥殘留含量不符合規定，其他包含防腐劑、重金屬含量不符合等情形。</p> <p>3. 日本(農產品)、新加坡(新鮮蔬果)已有針對部分進口「農產品」管理。</p>

輸入類別	建議納管範圍	納入原因或現況資訊				其他法規納管
		111年產品輸臺量(公噸)	110-112年國際警訊案件數	邊境查驗不合格案件數與比率/其他原因		
其他大宗穀物類	全號列(目前預計共有 89 項), 產品種類舉例如下: 1. 其他高粱 (蜀黍) 2. 烘製麥芽 3. 芝麻 4. 糙米 5. 其他半碾或全碾白米, 不論是否磨光等	111年進口總淨重 305,597 公噸。	12件其他大宗穀物類產品之警訊國家, 來自法國、英國、愛爾蘭、美國、新加坡。	1. 111年檢驗數 2,599 批, 查驗不符合 15 批, 查驗不符合比率為 0.58%。 (低於整體查驗不合格比率 1.17%) 2. 統計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 29 日, 有 61 件邊境不符合之其他大宗穀物類產品, 來自印度、越南、中國大陸等國家。不合格原因最多為農藥殘留含量不符合規定, 其他包含真菌毒素、漂白劑、防腐劑含量不符合規定等情形。 3. 美國(堅果)、新加坡(堅果)已有針對部分進口「大宗穀物類」產品管理。	無。 如「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之公告業別」預計將「其他大宗穀物類」列為「農糧產品」統一規範, 則建議將此 89 項號列全數納入管理。	

輸入類別	建議納管範圍	納入原因或現況資訊				其他法規納管
		111年產品輸臺量(公噸)	110-112年國際警訊案件數	邊境查驗不合格案件數與比率/其他原因	無。	
其他加工品類	全號列(目前預計共有551項)產品種類舉例如下： 1. 咖啡乳劑 2.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3. 麩胺酸(戊二胺基酸)(食品) 4.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 5.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等	111年進口總淨重566,688公噸。	30件其他加工品類產品之警訊國家，來自比利時、法國、日本、新加坡、西班牙、紐澳、愛爾蘭、英國。	1. 111年檢驗數19,014批，查驗不符合104批，查驗不符合比率為0.55%。 (低於整體查驗不合格比率1.17%) 2. 統計111年至112年8月29日，有267件邊境不符合之其他加工品類產品，來自義大利、印尼等國家。不合格原因最多為防腐劑含量不符合規定，其他包含漂白劑、農藥殘留、甜味劑含量不符合規定等情形。 3. 日本(糖果、飲料等)、新加坡(餅乾、飲料等)已有針對部分進口「加工品類」產品管理。	無。	

三、影響性評估：

(一)利害關係人分析

篩選之尚未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之輸入業別業者樣態如下表，評估透過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局、課程教材規劃輔導量能，推估可達每年輔導500家(上限)輸入業者；為分階段實施期程正式實施前，輸入業者完善執行食品追溯追蹤，建議於公布前1年向業者持續宣導本規劃資訊，供業者預做準備。

輸入類別	預計影響對象/業者數
蛋品類	110-111年輸入業者平均有23家 (一般/貿易/生物科技/醫材公司、中央畜產會等)
蜂產品類	110-111年輸入業者平均有152家 (一般/貿易/生物科技公司、商行、食品行、農場、養蜂場等)
其他農產品類	110-111年輸入業者平均有705家 (一般/貿易/香料/生技公司、食品行、(中)藥行、貿易行等)
其他大宗穀物類	110-111年輸入業者平均有799家 (一般/貿易/穀類/油脂/飼料相關公司等)
其他加工品類	110-111年輸入業者平均有3553家 (一般/貿易/生技/生醫/香料/食品行/化工/藥行/油脂相關公司等)

1. 利益點與困難點：

利害關係人	利益點	困難點
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透過業者於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申報產品流向，掌握及追查產品之市場流向，強化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隨著擴大納管業別，需改善查驗人力編制短缺、新進人員需加強培訓等情形，以有效投入輔導或稽查作業。依輔導量能，推估為本文件第二、(一)、1之期程規劃。
業者	有助業者建立追溯追蹤概念與強化源頭自主管理，以利應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公司資本額小、員工數少、輸入量與報驗批次多，將會增加公司管理人力、作業時間、強制檢驗費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開立電子發票、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等相關成本。 2. 如業者已有輸入公告類別食品，並具追溯追蹤概念，且派專人管理產品符合我國輸入食品相關規範，配合定期於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申報產品流向，則相對影響性較低。 3. 如業者無食品相關背景，會需要更多時間了解吸收輸入食品相關規範，對初次使用非追溯系統，且落實每月申報。
消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對產品之安心。 2. 業者如落實輸入食品追溯追蹤管理，業者可確實通知消費者退换货或提供相關賠償，確保消費者實質保障。 	如業者未落實輸入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若遇問題產品，消費者容易發生求償無門之情形。

(二) 成本與效益分析

1. 調查業者規模結構、產品流通模式。

輸入類別	業者規模結構	產品流通模式
蛋品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進口家數 30 家、總淨重 3,160 噸、報驗批數 162 批 2. 如 111 年進口蛋品的業者，年度報驗批數最多為 30 批，每月平均報驗 2.5 批；年度總淨重最多為 1,488 噸，每月平均報驗 124 噸。 3. 111 年進口貨品種類有 5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雞之帶殼蛋，鮮 (2) 冷凍蛋黃 (3) 蛋黃粉 (4) 全蛋粉 (5) 其他類似品 	雞蛋輸入我國後，運送至國內倉庫存放，依市場需求調度雞蛋至洗選場、加工廠...等情形
蜂產品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進口家數 158 家、總淨重 5,208 噸、報驗批數 729 批 2. 如 111 年進口蜂產品的業者，年度報驗批數最多為 59 批，每月平均報驗 4.9 批；年度總淨重最多為 1,090 噸，每月平均報驗 90.8 噸。 3. 111 年進口貨品種類有 3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蜜 (2) 蜂王漿 (3) 其他蜂產品 	進口蜂蜜後，透過批發給經銷商，或透過專門場所零售...等情形
其他農產品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進口家數 719 家、總淨重 15,169 噸、報驗批數 8,666 批 2. 如 111 年進口其他農產品的業者，年度報驗批數最多為 548 批，每月平均報驗 45.7 批；年度總淨重最多 	進口農產品後，透過產銷或批發、合作社、零售商、超市、餐飲業者...等情形

	<p>為 2,160 噸，每月平均報驗 180 噸)</p> <p>3. 111 年進口貨品種類有 55 項，如：</p> <p>(1) 枸杞子</p> <p>(2) 韭菜子、萊服子（蘿蔔子）、菟絲子、地膚子、牛蒡子、決明子、車前子、冬瓜子」</p> <p>(3) 竹葉、竹鞘</p> <p>(4) 涼粉草（仙草）</p> <p>(5) 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萃取含油樹脂除外）...等</p>	
其他大宗穀物類	<p>1. 111 年進口家數 778 家、總淨重 305,597 噸、報驗批數 8,539 批</p> <p>2. 如 111 年進口其他大宗穀物的業者，年度報驗批數最多為 357 批，每月平均報驗 29.8 批；年度總淨重最多為 19,006 噸，每月平均報驗 1583.8 噸。</p> <p>3. 111 年進口貨品種類有 64 項，如：</p> <p>(1) 其他高粱（蜀黍）</p> <p>(2) 烘製麥芽</p> <p>(3) 芝麻</p> <p>(4) 糙米</p> <p>(5) 其他半碾或全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等</p>	<p>大宗穀類進口後，通常先存放在糧倉，而後通常會經過製造加工成穀物產品，也有部分是透過批發、零售...等情形</p>
其他加工品類	<p>1. 111 年進口家數 3513 家、總淨重 566,688 噸、報驗批數 219,451 批</p> <p>2. 如 111 年進口其他加工品的業者，年度報驗批數最多為 6,970 批，每月平均報驗 580.8 批；年度總淨重最多為 39,895 噸，每月平均報驗 3324.6 噸</p> <p>3. 111 年進口貨品種類有 266 項，如：</p> <p>(1) 咖啡乳劑</p>	<p>進口加工食品常透過批發給專門的經銷商，供應給零售商和餐飲企業，或加工製造成食品、生技或香料...等情形</p>

	(2)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3) 麩胺酸（戊二胺基酸）(食品) (4) 其他第 2103 節所屬之貨品 (5)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等	
*依 111 年輸入類別 35 類之整體報驗批數 6,512,183 批計算，排除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類、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類、其他類。		

2. 國外管理追溯追蹤情形(參考美國、日本、新加坡)

國家	規範	是否涵蓋本次規劃就尚未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之輸入業別
美國	<p>FSMA 204 最後規則「食品可溯性清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殼雞蛋、堅果黃油(包括所有類型的樹堅果和花生醬。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杏仁、腰果、栗子、椰子、榛子、花生、開心果和核桃醬。不包括大豆或種子黃油) 2. 須制定追溯追蹤計畫，包含產品描述、追溯追蹤批號、保留資料 2 年、紀錄產品上一手下一手資訊(另有豁免原則，例如不適用特定農場蛋雞少於 3000 隻的帶殼蛋生產商)。 	-
美國		<p>蛋品類、其他大宗穀物類</p> <p>「FSMA 204 食品可溯性清單」未明列：蜂產品類、其他農產品類、其他加工品類，但其產品輸入美國前，須向美國 FDA 註冊，並符合檢驗、標示等相關規範，使得輸入。</p>

國家	規範	是否涵蓋本次規劃就尚未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之輸入業別
日本	<p>1. 日本厚生勞動省《食品衛生法》規範食品經營者（包含從事收集、生產、進口、加工、運輸或銷售食品或添加劑...等），必須紀錄及保存有關銷售食品人員姓名及產品名稱其他必要資訊；並根據「一般衛生管理」和「符合 HACCP 的衛生管理」標準制定衛生管理計劃，並確保員工充分知情，制定程序手冊，規定清潔、清洗、消毒、處理食品等的具體方法，記錄並保存衛生管理實施情況，許可行業包含：</p> <p>(1) 蛋液製造業、</p> <p>(2) 糖果製造業、冰淇淋製造業、清涼水飲料製造業（不需乳製品製造業的許可）、冰雪製造業（食用冰）、味噌或醬油製造業、麵條製造業、添加劑製造業等。</p>	<p>蛋品類、</p> <p>其他加工品類</p>

國家	規範	是否涵蓋本次規劃就尚未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之輸入業別
	<p>2. 日本農林水產省《JAS法》第2條包括食品 and 飲料、油脂，農產品、林產品、畜產品和海產品，使用這些產品為原料及成分製造或加工的產品。標準定義項目的質量、成分、生產過程、流通過程、處理方法、測試方法等詳細規範。明文規範產銷履歷各細項紀錄。食品業者經取得由日本認可之國內外驗證機構的合格證書後，即可逕行執行產品的分級作業及自行張貼JAS有機標章，並進入日本市場販售。產品清單包含：乾麵、農產品等。</p>	<p>其他農產品類、其他加工品類</p>
-		<p>前述未明列：蜂產品類、其他大宗穀物類產品，但其產品輸入日本前，須向厚生勞動省提交「食品等進口申報文件」或農林水產省「植物檢疫檢查」，並符合檢驗、標示等相關規範，使得輸入。</p>

國家	規範	是否涵蓋本次規劃就尚未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之輸入業別
新加坡	<p>新加坡食品署(SFA)規定所有食品進口商需在 SFA 註冊，同時遞交進口食品相關資料，包括食品來源地的證明和化驗報告，以證明安全性。《食品署食品銷售法(Sale of Food Act, SOFA)》規範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鮮雞蛋(包含食用雞蛋)。 2. 加工雞蛋(包含鹹蛋和皮蛋、液體和蛋粉、煮熟的雞蛋(例如水煮蛋和煎蛋))。 3. 加工過的食物(不屬於肉製品、魚製品或新鮮水果和新鮮蔬菜的所有食品和食品性質的補充劑)，一些例子包括：礦泉水、嬰幼兒配方奶粉、牛奶和乳製品(例如乳酪、奶粉和酸奶)、餅乾、食用油、飲料、堅果。 	<p>蛋品類、</p> <p>其他加工品類、其他大宗穀物類</p>

國家	規範	是否涵蓋本次規劃就尚未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之輸入業別
	<p>從進口食品，如肉、蛋、新鮮蔬果、加工食品 and 器具、食品添加劑及成份等，皆需有核准的廠商、許可國家及明確規範說明。從 SFA 標籤要求的呈現資料溯源至到屠宰場，皆註明每批批號(如有效日期)，連罐裝皆需明確標示。</p>	<p>其他農產品</p>
-	-	<p>前述未明列：蜂產品類，但其產品輸入新加坡前，須提交進口食品相關資料，並符合檢驗、標示等相關規範，始得輸入。</p>